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 2000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1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为完成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抓住机遇,加快发展。要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促进全社会投资和消费增长。管好国债资金,保证工程质量。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调整和优化农村经济结构,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要突出重点,搞好开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

度,改进和加强企业管理,搞好安全生产。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企业。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摆在重要位置,继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努力做好就业工作。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深化外贸管理体制改革,保持外贸较快增长,提高利用外资的水平。继续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要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切实纠正经济领域的各种不正之风,依法惩处贪污贿赂、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行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今年是迈向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实施“十五”计划第一年,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对于今后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清形势,坚定信心,扎实工作,乘势前进,为全面实现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而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2001 年第 3 号)

关于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01 年 3 月 6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曾 培 炎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报告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取得显著成绩,整体经济运行出现了走向良性循环的重要转机,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增长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89 404 亿元,增长 8%,增幅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价格总水平止跌回稳,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0.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4 262 亿元,同比增长 86.2%。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 2 392 亿元,增加 1.4 倍。工业品销售率 97.71%,比上年提高 0.46 个百分点。

经济结构调整积极推进,有效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农业结构调整迈出新步伐。优质专用小麦、优质早稻和大豆种